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

我们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兹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以其自己的名义办理贵方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超融合虚拟化平台硬件扩容项目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2) 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所供产品出厂是合格产品。

(3) 我方兹授予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事宜。我方与授权代理商是独立的合同方，代理商对其行为向第三方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兹确认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本文件，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制造厂名称（公章）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